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學研究會具體作法

一、每學期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教學研究會

(一) 第一次重點為準備工作：

1. 研訂教學統一進度，以配合期中、期末考採同年級統一命題之要求。
2. 編配統一命題教師輪流表，加強隨堂測驗。
3. 督促學生書寫作業，教師按時批閱並舉行作業抽查。
4. 推選專題研究報告及教學演示教師人選，擬定研習專題，增進教師知能。
5. 訂定學藝活動、競賽，科學教育輔導工作年度計劃及工作協調會。

(二) 第二次重點為推行工作：

1. 分科召開教學研究會，並提出專題研究或教學心得報告，期達教學相長。
2. 配合課程標準，落實教學評量工作，以提高教學實效。
3. 藉教學演示觀摩機會增進教學技巧，提高教學效果。
4. 加強各科研究室、專科教室、教學媒體及視聽輔助工具之運用與管理，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5. 辦理藝能活動、競賽，科學教育輔導工作研習會及教學觀摩與訪問。
6. 檢討本學期各科教學進度與實際教學課程是否一致。
7. 商討各科成績計算之統一作法。
8. 做好期末各科作業之總檢查及展覽工作。
9. 發掘及輔導資賦優異學生，發展其潛能。
10. 檢討藝能活動、競賽，科學教育輔導工作執行成效及改進措施。
11. 教科書選用之研討。

二、行政業務報告及有關教學法令轉達：

- (一) 科學教育課程教材基本精神及教學評量之做法。
- (二) 課程選修、學習輔導作法及授課時數法令轉達。

三、訂定教學研究會討論題綱：

為求統一作法及提高教學效果，每次教學研究會應訂定討論題綱。

四、建議事項及教學有關問題解答：

- (一) 教師建議購置教學器材、設備、圖書、媒體等，由教務處彙整後會總務、主計等單位協助辦理添置事宜。
- (二) 促進教學正常化，改進教學措施，增進學習效率，針對教學及課程、教材疑難問題，彙整建議事項送請教育主管單位予以解答。

